

中華民國模糊學會傑出青年獎評選辦法

103.3.17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模糊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四十二歲(含)以下對我國模糊理論研究、教育、或工程應用有傑出貢獻或深具潛力者，特設置「傑出青年獎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傑出青年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從事模糊理論相關研究之本會個人會員，且任職於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相關實務機構人員。
 2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青年獎之候選人採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：
- (一) 本會團體會員或院、校推薦。
 - (二) 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關、工程產業實務機構推薦。
 - (三) 其他產業實務機構推薦。
- 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，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本會傑出青年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
- 第五條 傑出青年獎名額最多不超過二名，得從缺，於當年度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及證書。
-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1. 本會之理監事會為評選作業小組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。
 2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。
 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 4. 決選投票時，理監事評選作業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，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，每人僅能代表一人，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。
 5.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。
-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